

永寿县 2025 年学生营养餐食材采购合同

永寿县教育局

二〇二五年四月

永寿县 2025 年学生营养餐食材采购合同

甲方： 永寿县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西部机场陕西物流永寿绿色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永寿县营养餐食材采购事项，达成如下约定。

一、合作内容

甲方将永寿县学生营养餐食材采购委托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全县义务段学生营养餐食材的采购和分拣。

二、合同期限

2025 年 4 月 4 日—2026 年 4 月 3 日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约为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万零叁仟元整（¥6903000.00 元），具体以合同期内实际产生的金额为准。

（二）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包储费、保险费、装卸费）、监测验收费、售后服务、留样、税金及其他相关的费用。营养早餐食材，均按照每生每餐 5 元标准，根据食材采购数量和价格据实结算；营养午餐食材，均按照每生每餐 5 元标准，根据食材采购数量和价格据实结算。

（三）食材定价标准：根据市场价格变动及时调整食谱，保

证全年平均采购金额每生每餐 5 元标准。

(四) 食材定价方式：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结合市场变化，组织乙方人员在县城好又多、家润、家美惠 3 家超市进行询价（若超市无法询价的可在超市外的市场、门店询价），取其 3 家平均值，按照招标中标四类折扣率进行确定最终执行价格。大米、菜油、干菜、调料、面食实行一月询价一次，果蔬、肉类、鸡蛋实行半月询价一次。（附：食材采购折扣率）。

四、带量食谱调整

带量食谱可以随季节变化进行调整，甲方调整带量食谱时需要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送达乙方，经双方同意后执行。乙方向甲方提出调整带量食谱时，也需要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后执行。

五、款项结算

货款每月结算一次，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依据乙方提供学校每次的食品（食材）签收单核对采购数量，核算应付款金额，乙方须开具正式税务发票，县教育局依据税票金额核拨资金到学校，学校给乙方转账支付。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在 2025 年秋季、2026 年春季开学前 3 天，需向乙方提供供应早餐学校名单和供应食堂食材学校名单。学生人数依据



各学校实际在校学生数确定。

2. 甲方要安排通知相关学校专人负责营养早餐和营养午餐食材的接收工作，在接收乙方所配营养早餐和午餐食材时，乙方要提供验收清单和质检报告，甲方要认真核对，确定无误后签收。

3. 甲方可根据学校食堂条件、季节变化、学生饮食需求，经双方同意后，对学生用餐食谱进行调整。

4. 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可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评估，乙方必须全力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永寿县学生营养餐配送中心运营，负责全县义务段学生营养餐的加工和分拣。

2. 乙方在甲方所提供的学生营养餐配送中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原则上不能在甲方提供的配送中心建设房屋等不动产，确需建设的，建设内容和设计方案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建设，在建设过程中不能破坏原建筑结构。

3. 乙方运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乙方生产经营活动，要接受甲方和甲方所在地相关部门监督检查。

4. 乙方生产用工要在甲方所在地优先考虑。

5.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每周向甲方提供食材采购清单和食材采购依据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留作备案查阅，对于每天加工的食材做好留样保存。

6. 乙方依据带量食谱和学生数量，每天按时给甲方每所学校提供足量的营养早餐或午餐食材，不能随意变更食谱食材。

7. 乙方要给每所学校提供足够的营养早餐和午餐食材留样克重，作为学校留样使用。乙方要依据雨雪、极热、极冷、雾霾等特殊天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确保甲方供餐需求。

8. 乙方给甲方所提供营养早餐、午餐食材要确保质量和干净卫生，凡甲方师生因食用乙方所提供营养早餐、午餐食材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事件），乙方要承担全部事故（事件）责任，并承担医疗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如果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甲方赔偿、补偿的，甲方在赔偿补偿后，享有向乙方追偿的权利，并在总费用中直接扣除。

9. 乙方在甲方所投资的设备资产为乙方所有，在下一年度，若乙方企业未中标，乙方在甲方所投资的设备及设施须移交给下一个中标企业。由评估公司对所有资产进行折旧评估，所有资产（包含上年度企业运行设备投资），设施设备以 2025 年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七、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永寿县学生营养餐配送中心

（二）交货时间：每周星期天下午至星期四下午（法定节假日随时调整）

八、合同终止条款

（一）乙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出现以下问题，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2. 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3.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加工《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4. 出现降低供餐质量标准、随意变更供餐食谱等行为3次以上，或者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协议）行为1次以上的。
5. 供餐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供餐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6. 在甲方组织的乙方履行合同评估中，评估不合格的。
7.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或营养餐政策不能在甲方所在地实施，双方合同自行解除，乙方投资的固定资产和非固定资产由乙方自行处置。

（二）在国家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发生变化时，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签订的本合同，并不向乙方赔付任何费用。

（三）合同到期后，合同自行解除。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永寿县财政局、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地址：永寿县政府大院

邮编：71340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刘建

电话：029-37663532

开户银行：永寿县农行营业部

日期：2025.4.3

乙方（盖章）：

地址：永寿县监军镇万寿路

邮编：71340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37665258

开户银行：永寿县农行营业部

日期：2025.4.3



附件：食材采购折扣率

序号	项目内容	折扣率 (%)	备注
1	米、油	98.00%	
2	肉	99.50%	
3	鸡蛋、果蔬、干菜、调味品	99.50%	
4	面食、纯牛奶、面包、糕点	99.60%	
平均折扣率 (%)		99.15 %	
注： 1、报价按投标折扣率进行测算。 2、最终结算价格以分项报价表中的各分项折扣率为依据结算，即最终结算价格=市场调研基准价*分项报价表中各分项折扣率。 3、最终结算的价格应当包含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的生产、包装、储藏、运输、留样、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4、例如：折扣率报价为 90.00%，即为九折；			

陕西天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西部机场陕西物流永寿绿色产业有限公司：

永寿县教育局 2025 年学生营养餐食材采购企业服务（项目编号：TWZB2025-029）招标工作中，评标委员会依据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经过评审程序，推荐出中标候选单位。根据永寿县教育局的定标复函，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折扣率：99.15%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 1、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 2、尽快与采购单位接洽，做好项目实施前的有关准备工作，确保按期供货。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抄送：永寿县教育局

永寿县财政局

書 表 集 成

山東省立圖書館藏書

一、山東省立圖書館藏書
二、山東省立圖書館藏書
三、山東省立圖書館藏書
四、山東省立圖書館藏書
五、山東省立圖書館藏書
六、山東省立圖書館藏書
七、山東省立圖書館藏書
八、山東省立圖書館藏書
九、山東省立圖書館藏書
十、山東省立圖書館藏書

